济起管办发〔2024〕5号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推动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推动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电话：数字城市部行政审批办公室，66604318）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推动政务服务

“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8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深化“在泉城·全办成”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4〕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领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全面提升“起步区·齐心办”政务服务工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着力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2024年底前，各部门（单位）间建立系统联动、业务协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将需到多个部门（单位）、需经多个环节办理的事项，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成为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服务场景，面向社会发布实施。同步构建体系化、常态化、智慧化的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进机制，全面推动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事项管理，建立统一标准

根据省、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结合起步区实际，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精细化梳理起步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填写事项基本要素，并做好动态调整，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在全区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

（二）汇聚关联事项，编制服务清单

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项目从投资到建设三个全生命周期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办事需求大、关联度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高频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服务场景，确定实施集成服务的牵头部门（单位）和协同部门（单位），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清单。探索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叠加社会化、市场化增值服务事项，创建“一类事”特色服务场景，形成“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清单。第一批清单与本实施方案同步公布，随后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

（三）实施流程再造，优化服务场景

对“一件事”服务场景中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属于同一部门（单位）多个内设机构（科室）办理的，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把关，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对“一件事”服务场景涉及多个部门（单位）办理的，建立健全联办机制，由数字城市部制定工作规程，各“一件事”服务场景牵头部门（单位）负责推进实施，合理调整审批前后顺序，开展联合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协同服务，实现集成服务、统一反馈。（牵头部门：数字城市部；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

（四）整合优化表单，编制办事指南

把“一件事”服务场景涉及的多个申请表格、多套申报材料，精简整合为“一张表格”“一套材料”，实现一表申请、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同时编制形成标准化办事指南，制作零基础模板，确认业务审查要点，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融通线上线下，拓展实施路径

线下，推进办事“只进一门”，在政务服务大厅、专业大厅实施“一件事”主题叫号，设置“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工作模式。各部门（单位）要建立“一件事”绿色审批通道，助推集成办事项实现“快办”“好办”。积极推动高频、民生事项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类公共服务场所延伸，就近灵活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服务窗口。（牵头部门：数字城市部；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线上，推进办事“一网通办”，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南政务服务“云大厅”及各类自助终端，对接“一件事”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融合互通，开通“一件事”服务场景模块，实现更多集成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借助元宇宙、数字人等技术，打造起步区智慧受理服务支撑系统，不断优化数字化、智慧化政务服务供给体系。（牵头部门：数字城市部；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推动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

对“一件事”服务场景所涉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通过电子证照证明自动关联、核验、调用，实现申请表单要素免填写，证照证明“免提交”。探索构建部门（单位）间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审批机制，“一件事”首办部门（单位）核验完成的身份证件、许可证照等基础必要材料，接办部门（单位）免于收取、核验。（牵头部门：数字城市部；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

（七）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体系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结合起步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有序扩大“一业一证”行业范围，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等产业政务服务领域集成办改革，实现“一证准营”。（牵头部门：数字城市部；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

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持续扩大“跨域通办”合作单位。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跨域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异地事项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扩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应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牵头部门：数字城市部；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以审批服务机构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梳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形成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及流程。（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

推进惠企政策“一口办”。依托“泉惠企”平台，建立起步区站点，梳理汇聚政策清单，保持政策动态更新、指向性明确。加强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优化兑现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进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实现惠企政策集中发布、详细解读、精准推送、高效兑现。（牵头部门：数字城市部；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

做优重点项目“帮代办”。针对全区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民生工程制定上门帮办计划，根据项目单位需求定期开展上门帮办服务，并全过程跟踪指导。线上充分利用“智惠导服”“数字门牌”等政务服务平台，着力打造“云帮办”服务团队，为群众提供全时在线的咨询、预约、帮代办等服务。（牵头部门：数字城市部；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驻区各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4年7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整合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清单与“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清单，明确事项集成办推进流程及各部门（单位）具体负责的“一件事”服务场景。

（二）先行试点阶段（2024年8月-9月）。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联办机制，对“一件事”服务场景部门职责、实施过程、办理途径、工作要求进行梳理和规范，完成表格精简、办事指南编制与零基础模板制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培养高水平“一件事”办事员队伍。

（三）全面推开阶段（2024年10月-11月）。在政务服务大厅、专业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推动高频、民生事项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类公共服务场所延伸。线上专区开通“一件事”服务场景模块，梳理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需求清单，推动更多“一件事”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互通。

（四）深入推进阶段（2024年11月-12月）。全面总结推开阶段的经验，继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向纵深发展。12月底前，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起步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方案和服务清单的重点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取得实效。组长由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数字城市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一件事”牵头部门（单位）、协同部门（单位）的首席审批事务官组成。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套成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组，负责创新创建领域内“一件事”服务场景、建立健全部门（单位）间联办机制、制定有效推进措施等工作。将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团队，由其负责优化服务流程、精简整合表单、系统对接等具体工作。

（二）加强督查考核。由协调机制办公室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制度，对敷衍了事、推进不力、推诿扯皮、不按要求推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加强跟踪问效，定期督查改革进展情况。将各部门（单位）“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适时组织改革工作进度检查验收，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宣传推广“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政策解读和经验做法，提高广大企业群众对改革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清单

2.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工作推进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全生命周期 | 类别 | “一件事”名称 | 涉及事项 | 牵头部门（单位） | 协同部门（单位） | 备注 |
| 1 | 个人一件事 | 出生 |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 1.《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2.预防接种证办理  3.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4.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5.社会保障卡申领  6.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7.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 社会事业部 | 数字城市部，区公安分局 |  |
| 2 | 教育 | 教育入学“一件事” | 1.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2.适龄儿童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核验  3.适龄儿童社会保险信息核验  4.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  5.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6.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动产信息核验  7.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核验  8.适龄儿童父母或婚姻信息核验 | 社会事业部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数字城市部，区公安分局 |  |
| 3 | 教育 | 幼儿园入学“一件事” | 1.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2.适龄儿童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核验  3.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  4.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动产信息核验  5.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核验 | 社会事业部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数字城市部，区公安分局 |  |
| 4 | 个人一件事 | 退役 | 军人退役“一件事” | 1.退役报到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3.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4.核发居民身份证  5.社会保险登记  6.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7.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8.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9.预备役登记 | 社会事业部 | 数字城市部，区公安分局 |  |
| 5 | 工作 | 领取失业保险金“一件事” | 1.失业登记  2.失业保险金申领 | 社会事业部 | 数字城市部 |  |
| 6 | 灵活就业“一件事” | 1.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2.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4.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5.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6.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7.社保费缴纳 | 社会事业部 | 数字城市部 |  |
| 7 | 工作 | 创业担保贷款“一件事” | 1.就业登记  2.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3.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4.担保机构审查结果登记  5.贷款发放、回收数据登记 | 社会事业部 | 数字城市部，济南融资担保集团，银行机构 | 一类事一站办 |
| 8 | 护士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一件事” | 1.核验临床实习证明  2.核验居民身份证  3.核验学历证明 | 社会事业部 | 数字城市部，区公安分局 |  |
| 9 | 置业 | 办理新房不动产登记证（交房即办证）“一件事” | 1.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3.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4.婚姻登记信息核验  5.户口核验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 | 建设管理部，数字城市部，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  |
| 10 | 生活 | 办理养犬登记证“一件事” | 1.犬只免疫登记证明  2.核发《养犬登记证》 | 区公安分局 | 数字城市部 |  |
| 11 |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 1.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2.就医购药  3.交通出行  4.文化体验 | 社会事业部 | 宣传文化部，建设管理部，数字城市部 |  |
| 12 | 个人一件事 | 出行 | 新车上牌照“一件事” | 1.机动车注册登记  2.办理临时号牌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 区公安分局 | 数字城市部 |  |
| 13 | 就医 | 领取生育保险待遇“一件事” | 1.产前检查费支付  2.生育医疗费支付  3.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4.生育津贴支付 | 社会事业部 | 数字城市部 |  |
| 14 | 养老 | 老年人服务“一件事” | 1.《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办理（省级权限）  2.失独补助  3.老年人免费健康查体  4.城乡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补助 | 社会事业部 | 数字城市部 |  |
| 15 | 救助 | 申请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 |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2.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临时救助给付  4.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5.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6.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 社会事业部 | 建设管理部，数字城市部，区公安分局 |  |
| 16 |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 1.残疾人证办理（新证申请、挂失申请、变更申请、残损换新、到期换证、资料更新、注销、迁移等）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4.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5.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6.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7.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8.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9.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教育资助  10.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1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2.残疾人就业帮扶 | 社会事业部 | 数字城市部 |  |
| 17 | 个人一件事 | 退休 | 退休“一件事” | 1.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2.离休、退休住房公积金提取  3.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4.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5.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6.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7.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8.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9.户籍信息确认 | 社会事业部 | 数字城市部 |  |
| 18 | 身后 | 公民身后“一件事” | 1.死亡医学证明办理（正常死亡）  2.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3.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4.注销驾驶证  5.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6.遗属待遇申领  7.社会保障卡注销  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9.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住房公积金提取  10.火化证明办理 | 区公安分局 | 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数字城市部 |  |
| 19 | 企业一件事 | 企业开办 | 开办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一件事” | 1.公司设立登记  2.公章刻制  3.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4.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5.申领发票信息确认  6.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 数字城市部 | 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  |
| 20 |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一件事” | 1.农民合作社设立登记  2.公章刻制  3.申领发票信息确认  4.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5.单位参保登记（医保）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  |
| 21 |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一件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2.公章刻制  3.申领发票信息确认 | 数字城市部 | 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  |
| 22 | 企业一件事 | 一业一证 |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4.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 数字城市部 | 综合执法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23 | 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3.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 |  |
| 24 | 开办烘焙店（面包店）“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经营许可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区消防工作组 |  |
| 25 | 开办药店“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药品经营许可核发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5.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6.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26 | 开办便利店（超市）“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经营许可核发（经营食品时）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27 | 开办旅馆“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  3.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工作组 |  |
| 28 | 企业一件事 | 一业一证 | 开办母婴用品店“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5.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经营优生、优育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时）  6.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婴幼儿用医用口罩等二类医疗器械时） | 数字城市部 | 宣传文化部，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29 | 开办健身馆“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经营游泳项目时）  4.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经营游泳项目时） | 数字城市部 | 宣传文化部，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30 | 开办网吧“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经营许可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数字城市部 | 宣传文化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工作组 |  |
| 31 | 饮料生产“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印章刻制  3.涉税办理  4.社保医保登记  5.公积金登记  6.银行开户  7.食品生产许可登记  8.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50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可以不办理〕 | 数字城市部 | 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工作组，区税务局 |  |
| 32 | 企业一件事 | 一业一证 | 养殖业经营“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适用时）  4.取水许可（适用时）  5.生鲜乳收购许可（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 |  |
| 33 | 开办浴池“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4.取水许可（适用时）  5.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34 | 开办歌舞厅“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宣传文化部，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35 | 开办粮油店“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经营许可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区消防工作组 |  |
| 36 | 开办酿酒厂“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生产许可  3.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4.取水许可（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 |  |
| 37 | 开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 |  |
| 38 | 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审批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4.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 |  |
| 39 | 企业一件事 | 一业一证 | 开办建筑企业“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总包、专包、劳务）  3.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省级权限委托市级）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5.取水许可（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建设管理部，综合执法部 |  |
| 40 | 艺术品展览“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4.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5.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6.出版物零售许可 | 数字城市部 | 宣传文化部，社会事业部 |  |
| 41 | 眼镜验配“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时）  3.食品经营许可（经营眼保健食品时）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时）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50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的不需办理〕  6.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 数字城市部 | 区消防工作组 |  |
| 42 | 开办书店“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人数不超过50人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 数字城市部 | 宣传文化部，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43 | 企业一件事 | 一业一证 | 开办美容美发店“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涉及生活美容场所和美发场所）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人数不超过50人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从事医疗美容时）  5.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44 | 开办康养中心“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3.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场所备案（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时）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举办医疗机构时）  5、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6.食品经营许可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 |  |
| 45 | 开办月子中心“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食品经营许可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 |  |
| 46 | 开办宠物店（医院）“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动物诊疗许可（取得动物诊疗许可的，无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  3.兽药经营许可审批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经济发展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47 | 开办面粉加工厂“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生产许可  3.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4.取水许可（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 |  |
| 48 | 开办民办营利性医院“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有候诊室时）  4.放射诊疗许可  5.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时）  6.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7.取水许可 | 数字城市部 | 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 |  |
| 49 | 企业一件事 | 一业一证 | 开办汽车加油站“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4.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治理部，产业促进部 |  |
| 50 | 调味品生产“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生产许可  3.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4.取水许可（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 |  |
| 51 | 食用油生产“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生产许可  3.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4.取水许可（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 |  |
| 52 | 设立民办教育培训学校“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经营许可  3.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50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的不需办理〕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53 | 开办肉制品加工厂“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生产许可  3.取水许可（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建设管理部 |  |
| 54 | 开办农资店“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兽药经营许可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经济发展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55 | 电影放映“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食品经营许可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宣传文化部，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56 | 企业一件事 | 一业一证 | 医疗器械经营“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6.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 数字城市部 | 区消防工作组 |  |
| 57 | 开办游艺厅“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食品经营许可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宣传文化部，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58 | 开办休闲农庄“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取水许可  3.食品生产许可或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生产加工食品时）  4.食品经营许可核发（经营食品或提供餐饮服务时）  5.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置游泳、攀岩、滑雪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时）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设有商店、餐饮、礼堂、健身等公众聚集场所时）  7.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建有室内公共场所时） | 数字城市部 | 宣传文化部，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区消防工作组， |  |
| 59 | 桶装水生产“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生产许可证  3.取水许可（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建设管理部 |  |
| 60 | 白酒生产“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生产许可  3.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4.取水许可（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 |  |
| 61 | 服务区“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4.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时）  5.出版物零售许可证  6.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 | 数字城市部 | 宣传文化部，社会治理部，产业促进部，烟草局 |  |
| 62 | 企业一件事 | 一业一证 | 糕点生产“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生产许可  3.取水许可（适用时） | 数字城市部 | 建设管理部 |  |
| 63 | 企业准营 | 开办民宿“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3.食品经营许可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6.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工作组 |  |
| 64 | 涉水检测“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取水许可（适用时）  3.食品经营许可  4.食品生产许可  5.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6.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数字城市部 | 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 |  |
| 65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一件事” | 1.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2.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3.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5.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6.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7.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事业部 | 数字城市部 |  |
| 66 | 企业运营 | 员工录用“一件事” | 1.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2.社会保障卡申领（成年人）  3.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4.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 社会事业部 | 建设管理部，数字城市部 |  |
| 67 | 露营产业“一件事”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市级权限）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5.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6.企业设立登记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8.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9.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0.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 数字城市部 | 经济发展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工作组 |  |
| 68 | 企业一件事 | 企业运营 | 营业性演出“一件事” | 1.营业执照登记  2.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4.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数字城市部 | 宣传文化部，综合执法部 |  |
| 69 |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 1.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2.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3.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4.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5.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6.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7.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8.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9.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10.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11.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12.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13.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14.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15.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16.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17.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 经济发展部 | 宣传文化部，社会治理部，产业促进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综合执法部，数字城市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工作组，区税务局，起步区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  |
| 70 |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 1.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2.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3.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4.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5.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6.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7.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8.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9.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10.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 数字城市部 | 产业促进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综合执法部，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  |
| 71 | 企业一件事 | 企业运营 | 信用修复“一件事” | 1.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2.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3.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4.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 经济发展部 | 综合执法部，数字城市部 |  |
| 72 | 企业变更 | 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一件事” | 1.企业变更登记  2.企业印章刻制  3.税务单位变更  3.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4.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5.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变更 | 数字城市部 | 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  |
| 73 | 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一件事” | 1.营业执照注销  2.税务注销  3.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注销登记  5.公司设立登记  6.公章刻制  7.申领发票信息确认  8.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9.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10.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 数字城市部 | 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  |
| 74 | 企业退出 |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一件事” |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2.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3.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区税务局 |  |
| 75 |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 1.企业注销登记  2.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3.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5.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注销登记  6.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7.企业印章注销  8.银行账户注销 | 数字城市部 | 产业促进部，建设管理部，社会事业部，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银行机构 |  |
| 76 |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一件事” | 1.个体户注销登记  2.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3.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 数字城市部 | 社会事业部，区税务局， |  |
| 77 | 投资建设 | 投资建设 | 办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新建工程）“一件事” | 1.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2.供排水报装  3.供电报装  4.燃气报装  5.通信报装  6.热力报装  7.有线电视报装 | 建设管理部 | 宣传文化部，建设管理部，数字城市部，起步区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起步区供电中心 |  |
| 78 | 开工建设申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一件事”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经济发展部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数字城市部 |  |
| 79 |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件事”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设管理部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数字城市部 |  |
| 80 | 办理新建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建设管理部 | 建设管理部，数字城市部 |  |
| 81 | 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一件事”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5.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部门的资金落实证明  6.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经济发展部 | 社会治理部，财政金融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数字城市部 |  |
| 82 | 办理施工许可“一件事”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5.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  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 | 建设管理部 | 数字城市部 |  |

附件2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工作推进组成员名单

及工作职责

一、“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组 长：**韩 瑜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秦海蓉 数字城市部部长

**成 员：**王永武 区消防工作组组长

訾 言 宣传文化部副部长

王殿强 社会治理部副部长

徐 盟 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潘 兵 产业促进部副部长

苏德民 财政金融部副部长

牛晓羽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于宗晓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王雪峰 社会事业部副部长

杨国庆 综合执法部副部长

韩俊华 数字城市部副部长

赵志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毛健娜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柏 剑 区税务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实施方案》和清单的重点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取得实效。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今后，专班成员如发生调整或职务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通知，调整结果报管委会办公室和党群工作部备案。

二、“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组 长：**秦海蓉 数字城市部部长

**副组长：**于宗晓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建设”领域）

王雪峰 社会事业部副部长（“个人一件事”领域）

韩俊华 数字城市部副部长（“企业一件事”领域）

“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组下设“个人一件事”组、“企业一件事”组、“投资建设”组。

（一）“个人一件事”组

武秋仪 宣传文化部文化旅游体育办公室主办

张光辉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办公室主办

安岫沨 建设管理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办

吴 硕 建设管理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办

范俊德 建设管理部交通管理办公室主办

宋雪杰 社会事业部教育办公室主办

孙秀锟 社会事业部卫生健康办公室主办

房聪聪 社会事业部民政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办公室、人民武装工作办公室主任）主办

刘 欢 社会事业部社会保障办公室主办

孙 航 数字城市部行政审批办公室（企业服务中心）主办

闫明华 区公安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副科级领导干部、一级警长

刘郑国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警务技术四级主任、中队长

康 宁 区公安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副所长、一级警长

张晨曦 区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一级警长

（二）“企业一件事”组

武秋仪 宣传文化部文化旅游体育办公室主办

孟海洋 社会治理部应急管理办公室主办

单 辉 经济发展部发展改革办公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办公室）主办

刘 畅 经济发展部发展改革办公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办公室）主办

刘小艳 经济发展部农业农村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主办

宁继宏 产业促进部科技工信办公室主办

张慧博 产业促进部商贸发展办公室主办

赵雪心 产业促进部商贸发展办公室主办

李雪敏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总师办公室主办

张光辉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办公室主办

吴 硕 建设管理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办

范俊德 建设管理部交通管理办公室主办

王宜新 建设管理部水务园林办公室主办

宋雪杰 社会事业部教育办公室主办

孙秀锟 社会事业部卫生健康办公室主办

刘 欢 社会事业部社会保障办公室主办

姜 远 综合执法部城市管理办公室主办

石 佳 综合执法部市场监管办公室主办

孙 航 数字城市部行政审批办公室（企业服务中心）主办

闫明华 区公安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副科级领导干部、一级警长

刘郑国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警务技术四级主任、中队长

张晨曦 区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一级警长

闫 玲 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管理四室主任

岳淑娴 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副所长

艾 昆 区消防工作组工作人员

金 鑫 区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

（三）“投资建设”组

武秋仪 宣传文化部文化旅游体育办公室主办

刘 畅 经济发展部发展改革办公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办公室）主办

陈文慧 财政金融部支出和绩效管理办公室主办

李雪敏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总师办公室主办

刘文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总师办公室主办

吴 硕 建设管理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办

王宜新 建设管理部水务园林办公室主办

孙 航 数字城市部行政审批办公室（企业服务中心）主办

金 鑫 区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分领域负责创新创建领域内“一件事”服务场景，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办机制，制定有效地推进措施，定期向“高效办成一件事”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今后，专班成员如发生调整或职务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通知，调整结果报管委会办公室和党群工作部备案。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